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
聯絡人：教育訓練組李思慧
聯絡電話：02-89195032
傳真電話：02-29124104
電子信箱：adorenonu@tcri.org.tw

300

新竹市北大路307號15樓之3

受文者：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營建訓字第1060002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簡章2份

主旨：本院訂於106年8月22日（星期二）及29日（星期二）開辦工程法務系列「契約之變更與消滅暨工程之瑕疵與責任實務」及「公共工程契約範本規定請求權的詳細說明」講座，歡迎貴單位派員參訓。

說明：

- 一、契約因故面臨變更、終止或解除，需注意的作業事項為何？如何進入求償程序？完工的驗收程序及保固之責任各為何？發現瑕疵時之責任為何？「契約之變更與消滅暨工程之瑕疵與責任實務」講座將使從業人員能瞭解契約變更與驗收保固之法律責任，掌握要領，使工程順暢並維護合法權益。
- 二、瞭解契約範本規定及其立法意旨，對索賠有重大助益。廠商是否得以機關單方制訂之公共工程契約屬於定型化契約為由，主張顯失公平而無效，屬常見之契約爭議。「公共工程契約範本規定請求權的詳細說明」講座將解析定型化契約及情事變更原則的適用範圍，促使從業人員能瞭解契約範本規定的請求依據及立法意旨，使索賠得到圓滿結果。
- 三、以上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
- 四、開課日期地點：訂於106年8月22日（星期二）及29日（星期二）假臺灣營建研究院〈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舉辦。
- 五、報名費用：優惠價方式、課程內容事項，請詳見附件說明。
- 六、教育訓練專屬網站已正式上線，歡迎蒞臨指教並使用線上報名 (<http://edu.tcri.org.tw>)。

正本：同受文者

副本：教育訓練組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06年7月26日
文 第 0622 號

刊登網站

第1頁 共1頁

戚繼云 1/26

秘書蔡錦霞 7/26

契約之變更與消滅暨工程之瑕疵與責任實務

宗旨：工程契約的內容除了載明雙方對應之權利與義務，亦標示了應交付履約標的之項目、數量、價格、設計標準與施工規範，然面對突發的工程狀況，契約面臨變更、終止或解除時，契約管理人員所應注意的作業事項為何？該如何進入求償程序？都有必要瞭解，另外，當工程如期完工時，其驗收程序為何？如發現瑕疵時之責任為何？以及驗收後之保固責任為何？以上問題，均是契約管理的重要工作項目，有鑑於此，本院特開辦「契約之變更與消滅暨工程之瑕疵與責任實務」講座，使工程契約管理人員能瞭解契約變更與驗收保固之法律責任，並掌握相關作業要點，使整體工程進行順暢圓滿，並維護合法權益。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上課日期：2017年8月22日（星期二）

上課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11樓，近捷運七張站）

費用：定價3,600元/人，**8月15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3,200元/人**

報名方式：傳真報名表（02-29124104）或線上報名（<http://edu.tcri.org.tw>）

繳費方式：※電匯或劃撥---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戶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銀行電匯帳號：02512095251（臺灣企銀-新店分行050）郵局劃撥帳號：05100110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

聯絡電話：02-89195032 傳真號碼：02-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李小姐

注意事項：1.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

2.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須全程參與，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

3.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mail 通知上課報到。

4.開課三天前申請退費，須扣除行政手續費(課程定價的10%)；開課三日起，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將一律不予退費。

5.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不另提供電子檔。

6.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調整課程/調整講師/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員
106年8月22日（星期二）	09:00~09:20	報到	馬惠美 律師 現任：承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學歷：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法律研究所碩士 經歷：安信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環宇法律事務所律師 專長： > 工程/財務/都審及環評各問題之整合處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子法/政府採購法規、處理並執行促參及採購案件之調解/申訴/仲裁/訴訟、處理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觀光遊憩、文教設施、重大商業等各項 BOT、ROT、BTO、OT、BOO 案件之規劃/招商/議簽約/履約管理、訴訟及仲裁法規、公司法規等 > 參與眾多大型促參案件，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松菸文創園區 BOT、高鐵 BOT、台北至中正機場捷運 BOT、宜蘭污水下水道 BOT 案、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等
	09:20~10:50	一、工程驗收、瑕疵擔保及保固 1.工程驗收之程序 2.驗收、瑕疵擔保與保固之關係 3.瑕疵擔保責任之意義與要件	
	10:50~11:00	休息時間	
	11:00~12:30	4.瑕疵擔保責任之內容、限制及法律效果 5.保固與瑕疵擔保責任之區別 6.常見案例研討	
	12:30~13:20	午餐時間	
	13:20~14:50	二、契約變更、終止與解除 1.契約變更之意義與效果 2.契約變更辦理程序與限制	朱台森 總經理 現任：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系碩士、學士 美國史坦福大學商學研究所高級企管班 經歷： 新亞公司協理兼台北捷運系統工程南港線 CN254 標工程處主任/台北捷運系統工程南港線 CN254 標工程處主任/工程處副經理兼駐印尼分公司代表/駐印尼分公司代表/印尼吉蒂羅漢灌溉渠道工程主任/高速公路 55,56 合併標工程規劃組長 專長： 工程法務、工程仲裁、工程履約管理、工程爭議處理、營建管理、工程監造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6:30	3.契約終止及解除之法律效果 4.契約終止時之求償依據及內容 5.常見案例研討	
	16:30~	賦歸	

契約之變更與消滅暨工程之瑕疵與責任實務

姓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參訓證明登記使用)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工作年資：_____ 年

畢業學校：_____ 科系：_____ 技師資格：有 暫無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傳真：_____ 手機(必填)：_____

發票：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_____通訊地址：

E-mail：_____ (課前通知用，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

Email 訊息：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 (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餐飲需求 素 葷繳費方式：劃撥 電匯 郵政匯票 即期支票 信用卡(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費用：個人報名：3,200 元 (8/15 前) 3,600 元 (8/16 起)

團體報名 (三人以上)：3,200 元 × _____ 人 = _____ 元

*「本資料均受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隨意揭露、使用。」

同意代繳簽名：_____		行動電話(代繳者請提供)：_____	
(說明：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發卡銀行：_____	授權號碼(本院填寫)：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月/20 _____ 年		持卡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JCB	
信用卡背面<簽名欄>最後三碼：_____			

案號：TBI-106074 承辦人：李小姐 出納：_____ 發票號碼：_____

已經完成報名者，如以劃撥、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傳真：02-29124104

--

工程法務系列
公共工程契約範本規定請求權的詳細說明

宗旨：目前各縣市政府採購發包文件多數已納入契約範本，有爭議時廠商得逕行適用契約範本規定的請求依據；如主辦機關未採契約範本，廠商仍得主張契約範本規定之立法意旨，作為索賠之參考依據，對於裁判人員有巨大影響力，可見深入瞭解契約範本規定及其立法意旨，對索賠事宜有重大助益。

此外，廠商是否得以機關單方制訂之公共工程契約屬於定型化契約為由，主張顯失公平而無效，或是否得主張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屬常見之公共工程契約爭議，是故，本課程將從法律及工程實務層面進而全面分析定型化契約及情事變更原則的適用範圍，宗旨在促使營建產業從事契約管理人員，能夠深入瞭解契約範本規定的請求依據及立法意旨，使索賠工作得到圓滿結果，以維護自身權益。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上課日期：2017年8月29日（星期二）

上課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11樓，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

費用：定價3,600元/人，8月22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3,200元/人

報名方式：傳真報名表（02-29124104）或線上報名（http://edu.tcri.org.tw）

繳費方式：※電匯或劃撥---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戶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銀行電匯帳號：02512095251（臺灣企銀-新店分行050）郵局劃撥帳號：05100110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

聯絡電話：02-89195032 傳真號碼：02-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李小姐

注意事項：1.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

2.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須全程參與，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

3.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mail 通知上課報到

4.開課三天前申請退費，須扣除行政手續費（課程定價的10%）；開課三日起，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將一律不予退費

5.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不另提供電子檔

6.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調整課程/調整講師/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員
2017年8月29日（星期二）	09:00~09:20	報到	
	09:20~10:50	一、定型化契約概論 二、情事變更原則概論	蔡步青 律師 現任：法律事務所律師 學歷：北京大學國際經濟法法學博士、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經歷：大學兼任講師、北京市中銀律師事務所顧問、北京大學國際經濟法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專長：工程及政府採購相關履約及爭議處理 專業資格：台灣及大陸執業律師、專利代理人 曾承辦多項大型公共工程及政府採購之履約爭議調解、協處、仲裁及民、刑事、行政訴訟，包括高鐵、捷運、國道、港口、電廠及國防採購項目等重大爭議
	10:50~11:00	休息時間	
	11:00~12:30	三、公共工程風險分配理論與定型化契約的適用 四、情事變更原則在公共工程契約條款之適用 五、結論	
	12:30~13:20	午餐時間	
	13:20~14:50	一、公共工程契約範本法源及概論 二、範本規定請求權的類型（含風險分配衍生之請求權） 三、範本規定請求權詳細說明	藍秉強 主任 現任：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工程法務與鑑識中心主任 台灣科技大學營建系兼任副教授級專家 台灣工程法學會理事 台灣區營造公會法規委員 學歷：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經歷：中興工程顧問社-工程設計/結構分析、達欣工程(股)公司-營造廠法務/合約管理、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採購發包/合約管理/契約爭議處理 專業資格：土木技師、仲裁人訓練合格且被納入「工程仲裁主任仲裁人名冊」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6:30	四、範本規定之請求權與民法及其他常見合約規定的比較 五、結論	
	16:30~	賦歸	

工程法務系列
公共工程契約範本規定請求權的詳細說明

姓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參訓證明登記使用)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工作年資：_____ 年
 畢業學校：_____ 科系：_____ 技師資格：有 暫無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傳真：_____ 手機(必填)：_____

發票：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E-mail：_____ (課前通知用，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

Email 訊息：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 (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

餐飲需求 素 葷

繳費方式：劃撥 電匯 郵政匯票 即期支票 信用卡(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

費用：個人報名：3,200 元 (8/22 前) 3,600 元 (8/23 起)

團體報名 (三人以上)：3,200 元 × _____ 人 = _____ 元

*「本資料均受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隨意揭露、使用。」

同意代繳簽名：_____		行動電話(代繳者請提供)：_____	
(說明: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發卡銀行：_____	授權號碼(本院填寫)：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月/20 _____ 年		持卡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CARD	
信用卡背面<簽名欄>最後三碼：_____			

案號：TBI-106075 承辦人：李小姐 出納：_____ 發票號碼：_____

已經完成報名者，如以劃撥、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傳真：02-29124104